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号）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58.2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9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0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汇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9.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7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65.59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994.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760.2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尚余 162.40 万元未支付，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30.00 万元。

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5,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75.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只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27 6596 4452	52,751,535.90
合计			52,751,535.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的说明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9,568,557.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39 号）。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定期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清单报保荐人审核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0 元。

（四）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7 号），认为东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016 年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9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6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42,070.00	39,790.79	39,790.79	13,994.66	15,760.25	-24,030.54	39.61	2019.12.31			否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否	5,930.00	5,930.00	5,930.00			-5,930.00		2018.12.3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 计	—	60,000.00	57,720.79	57,720.79	25,994.66	27,760.25	-29,960.54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9,568,557.22 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6 〕803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